

臺北榮家因應新冠肺炎住民分流照護計畫

一、門診病人分流

- (一) 針對有政府公告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一、二、三級以上之國家旅遊史之住民進行家區內健康自主室隔離/檢疫觀察，期間有身體不適症狀，請醫師穿戴防護裝備進入隔離室看診，視評估結果，聯繫 1922 疫情指揮中心，依據指導協助送醫，動線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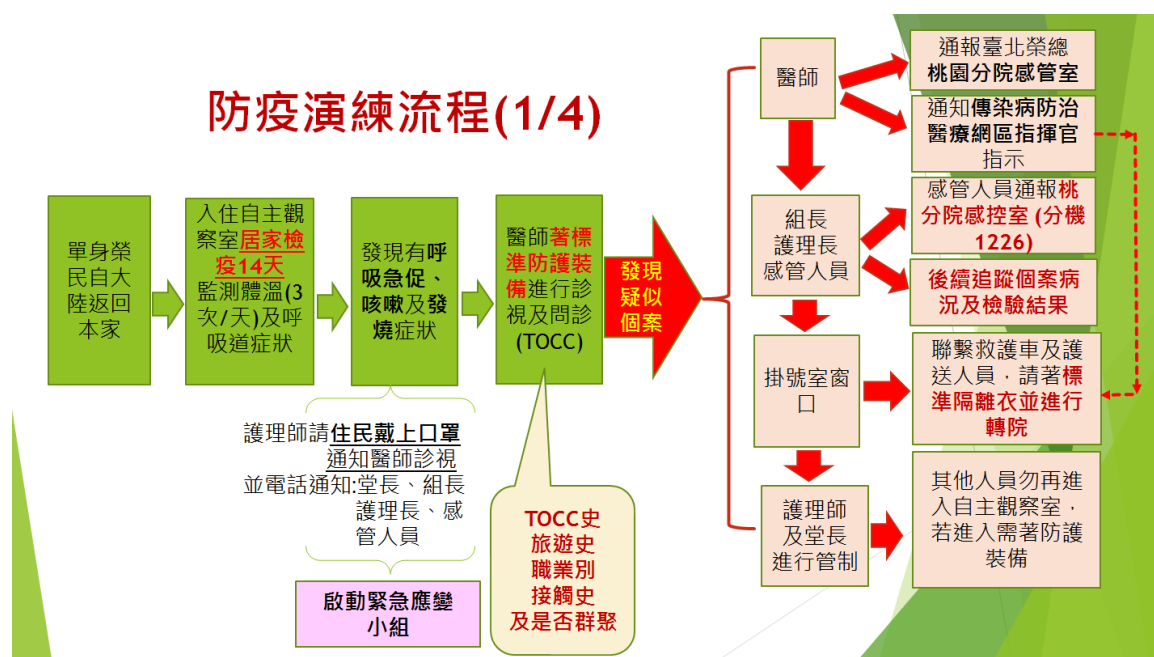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住民隔離期間疑似染病處理流程

救護車運送動線(4/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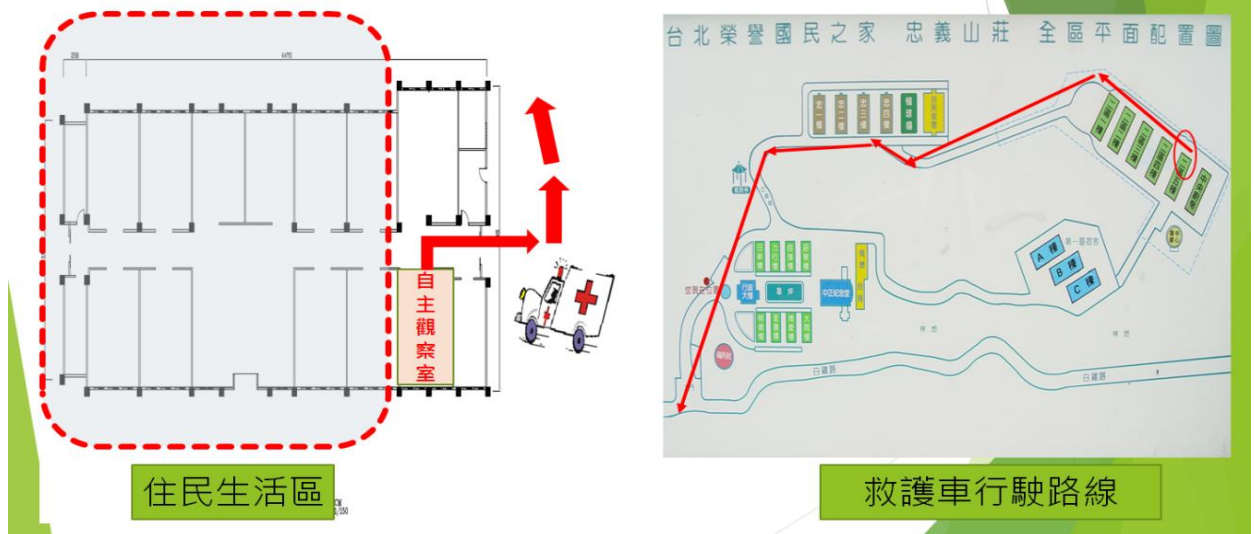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救護車送院動線

- (二) 有發燒之民眾，於警衛室先行勸導至醫院檢查，暫不進入家區就診。
- (三) 發現有 TOCC 史及呼吸道症狀(疑似新冠病毒)個案就醫時，先至保健組戶外簡易發燒篩檢站候診，醫師評估後需就醫，立即電話聯繫 1922 防疫指揮中心，通知本家救護車及護送人員穿戴防護裝備後送指定醫院就醫。

二、就醫動線分流：

1. 養護區住民發燒、有呼吸道症狀者，立刻戴上口罩，請本家醫師前往協助看診。
2. 安養區住民發燒、有呼吸道症狀者立刻戴上口罩，於保健組門診外簡易發燒篩檢站候診。

三、各出入口管制措施及管制時間

1. 封閉側門入口，採單一出入口管制人員進入。
2. 目前訪客採雙重管制，於大門警衛處進行 TOCC 詢問、體溫檢測、洗手後，使得進入。
3. 預計 3/23 日起，訪客採取預約制，先提供身分證字號查詢特定地區旅遊史後，無疫區旅遊史，使得進入家區探訪。
4. 訪客時間為 8:00~17:00；每次探訪時間為 30 分鐘以 2 人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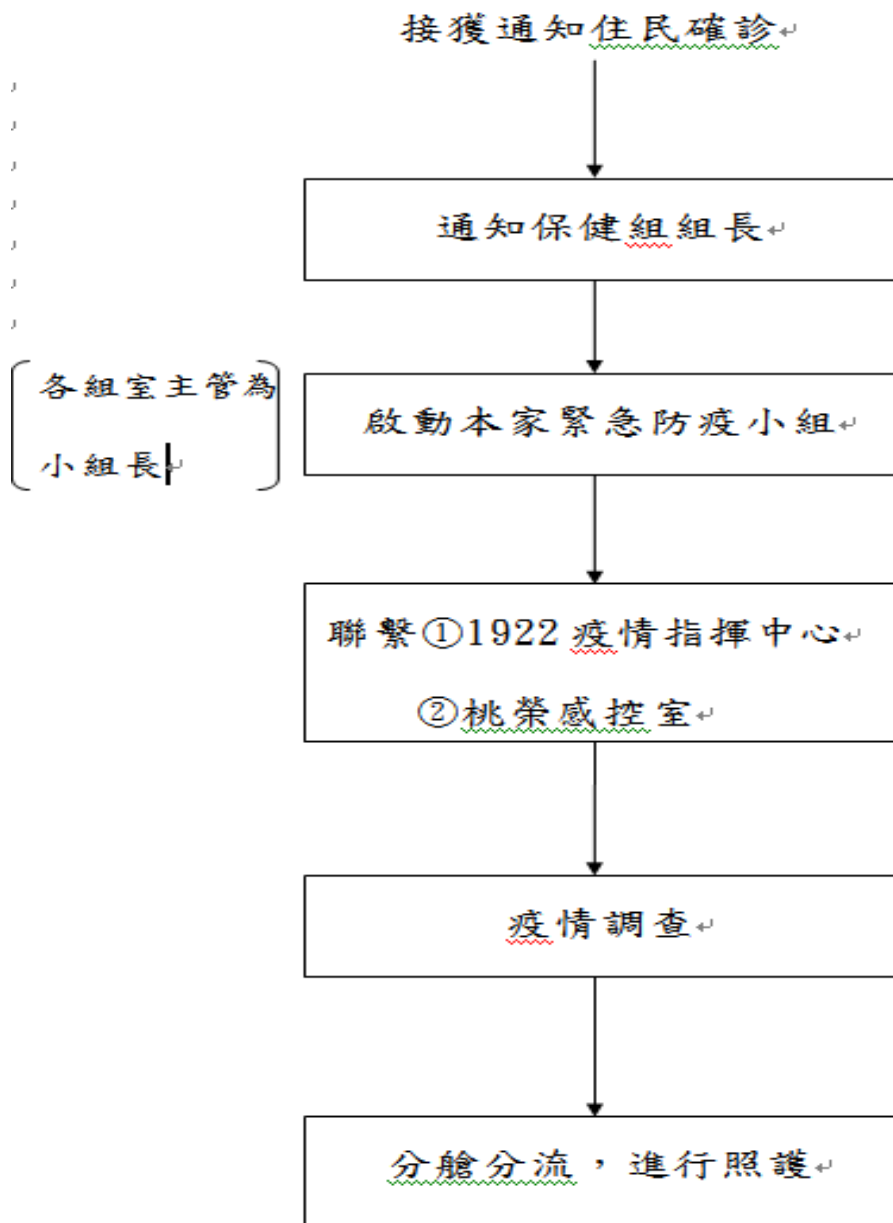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住民分艙分流：(通報有確診個案適用)

● 原則：

- 1、**確診個案同一棟住民，現地居家隔离。**
- 2、**將所有住民區分紅、黃、綠區分艙管制，並預設有健康自主室做為疏轉備用。**
- 3、**流程如下：**

臺北榮家因應新冠肺炎確診個案發生處制流程圖

109.3.11 制訂



紅區:陽性個案密切接觸者

管制內容:

1. 於本家健康自主室內(有獨立衛浴設備)進行居家隔離，不得外出房門。
2. 三餐房內餐盒用餐。
3. 照護者採標準防護裝備N95口罩、防水隔離衣、手套。

黃區:接觸者無症狀

管制內容:

1. 原單位(同一棟)於單人房內進行居家隔離，不得外出房門。
2. 出房門上廁所時，佩戴口罩。
3. 如廁後立即漂白水清消環境。
4. 三餐房內餐盒用餐。
5. 照護防護裝備N95口罩、防水隔離衣、手套。

綠區:一般住民(沒有接觸疑慮)

1. 每天監測體溫及症狀(3次)，採標準防護措施照護住民，若出現不明原因發燒或肺炎，立即請保健組評估。
2. 照護防護裝備外科口罩。

人員照護：

1. 規劃分區照護，避免工作人員跨區服務，並儘量將休息空間依據分區照護進行區隔，以防範單位內發生確定病例時，所有工作人員同時被列為接觸者而被隔離，影響照護營運。
2. 工作人員每日進行症狀及體溫監測(3次/天)，異常者立即停班就醫，並持續追蹤，無感染疑慮至治療結束後24小時無發燒才能返回工作單位。

「臺北榮家防範家部內住民發生新冠肺炎緊急應變措施」

109.03.11制訂

分區照護	隔離室規劃(例如 1人1室、或床距 2公尺以上)	動線分流	人力調度	服務對象轉介	其他建議事項
1. 疫情發生時，緊急應變小組將疑似個案轉出並規劃高危險性病患接觸者處理區。陽性個案密切接觸者(紅區)、接觸無症狀者(黃區)、一般住民生活照顧區(綠區)採分級、分區、分塊、分流，進行動線及人員管制。 2. 安養堂或養護堂有發生確診個案，該照顧區採「分棟」	1. 安養區住民入住以1人1室為原則；養護區維持現有床位分配進行隔離管制。 2. 本家備有6間隔離室，1間遠離住民生活區自主隔離室，收治疫區返回無法自家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。 3. 疫情發生時，內部原住民轉出要點： (1)疑似個案：撥打1992請地方	1.疫區返家無法回自家居家檢疫或隔離個案均至醫務室外之「檢疫篩檢站」由醫師檢視，並至隔離室觀察至期滿。 2.護送疑似個案： (1)由篩檢站送出：由保健組與地方衛生局聯繫，依指定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配戴口罩。 (2)由隔離室送出：	1. 醫師人力運用 (1)醫務室門診及篩檢站由本家醫師輪流看診。 (2)不到堂隊進行巡堂。 2. 護理人力運用由保健組組長擔任指揮，並負責調配及排序，委外廠商配合支援。 (1)護理人員採集中固定區域照護。 (2)疫情期間，護理人員不調動工作單位。 (3)人力配置，依據老福機構評鑑基準，護病比為≤ 20	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、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轉送病人或居家隔離。	1. 增加環境消毒強度每日至少3次。 2. 居家隔離之照服員不得住在宿舍。 3. 安養區隔離住民出房門配戴口罩。 4. 養護區若與確診個案同室者，移本家健康自主室觀察。 5. 養護區隔離住民盡量配戴口罩，拉圍簾。

收治照顧，並執行門禁管制，禁止訪客，三餐以餐盒房內用餐，工作人員固定不流動。 3. 疫情發生，本家即不再收住新住民，一般住民生活區(綠區)有眷者溝通請家屬暫時接回照顧，陸續淨空床位。 4. 各層樓之工作人員，不得擅自進出其他樓層，並依規定穿著適當防護裝備。	衛生局協助轉送至指定醫療機構接受治療。 (2) 接觸者：住民一人一室進行現地居家隔离，工作人員返回自家進行居家隔离。	由保健組與地方衛生局聯繫，依指定方式前往指定之醫療機構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配戴口罩。 3. 全家區共6間隔離室，1間遠離住民生活區自主隔離室，護送均不經過住民生活區。	人，人力不足採值班機動式處理。 3. 照服人力運用由保健組護理長擔任指揮，並負責調配及排序，委外廠商配合支援。 (1) 照服人員採集中固定區域照護。 (4) 疫情期間，照服人員不調動工作單位。 (5) 人力配置，依據老服評鑑基準，照服比為≤ 8人，人力不足以加班或代班方式運用。 4. 行政人力運用由各組室主管負責，依指揮官指示，配合疫情狀況機動式調配行政人力支援協助防疫工作。		
---	--	--	---	--	--